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42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李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及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狀況答詢表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3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6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1 書記官